

宿迁市医学会

宿医会〔2022〕27号



关于推荐 2022 年宿迁市医学科技奖的通知

各功能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社会事业局），各市直医疗机构，委各直属单位，各县区医学会：

根据《宿迁市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现将推荐 2022 年宿迁市医学科技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渠道及数量

宿迁市医学科技奖(包括医学科学技术类、医学科普类、卫生与健康管理和青年科技奖)接受以下两种渠道推荐：

（一）单位推荐

1.各市直医疗卫生机构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向宿迁市医学科技奖评审办公室推荐，三甲医院推荐数量不超过 15 项，三级医院推荐不超过 8 项，三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不超过 3 项。

（二）专家推荐

院士、中华医学会现任和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每人可直接推荐一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江苏省医学会现任和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2人以上(含2人)可直接推荐一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宿迁市医学会现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3人以上(含3人)可直接推荐一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专家专业领域应于推荐专业相符，每位专家每年只能推荐一项。

二、推荐要求

1.宿迁市医学科技奖实行择优、限额、分类推荐，各单位推荐项目不得超过所规定的限额数。

2.推荐项目应整体完成并应用一年以上，即2021年1月1日前完成。医学科普作品应是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期间出版发行的作品。

3.主要代表性论文(不超过15篇)应为2021年1月1日前公开发表，所列论文应按重要程度排序。除医学科普外，所有项目均须提交第三方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于2022年1月1日后出具的本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

4.推荐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证明材料)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和江苏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宿迁市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5.青年科技奖推荐项目要求前三位完成人年龄均不超过45周岁(即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要求主要证明材料的知识产权应归前三位完成人及其完成单位所有。青年科技奖获奖项目主要证明材料日后不能再次用于申报青年科技奖,3年内不得再次用于申报宿迁市医学科技奖其他奖种。

6.每个单位同一专业最多申报两项,每个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类别推荐,不得兼报,同一年度一人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

7.各项目完成单位请仔细阅读《推荐书填写说明》(附件1-2),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推荐书及附件材料。

8.推荐单位(专家)要对推荐书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弄虚作假材料,直接不予参评。

9.主要代表性论文、相关专利的完成人,但不在科技奖申报的完成人中,需提供知情同意和放弃申请的承诺。

三、材料报送

1.推荐书形式为纸质版,表格及附件材料均用A4纸装订成一册,要求一式1份。为便于评审及归档,装订《推荐书》等材料时,采用胶装,封面内容为推荐书首页,不用塑料环等。报送的《推荐书》应为原件,原件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

2.汇总表(附件2)需报电子版。

3.推荐医学科普项目,须提交1套医学科普作品。

4.汇总表(附件2)打印一式1份,不得装订。推荐渠道为单位推荐的,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推荐渠道为专家推荐的,请备

注推荐专家为院士或在中华/省/市医学会任职情况。

5.完成单位对本单位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请提交《2022年宿迁市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件6)一式1份。

6.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0日，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人:蔡倩，联系电话：84389399、84389322 邮箱sqsysxh@126.com,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人民大道8号市卫生健康委。

附件：1-1.宿迁市医学科技奖推荐书表格(单位推荐)

1-2.推荐书填写说明及附件材料要求

1-3.应用证明

1-4.宿迁市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

2.推荐项目汇总表

3.知情同意报奖证明(专利)

4.知情同意报奖证明(论文)

5.宿迁市医学科技奖推荐书表格(专家推荐)

6.回避专家申请表

